附件7

垫江县森林保险实施方案

一、保险内容

（一）保险标的。生长和管理正常的公益林和商品林。

（二）保险责任。保险责任为森林综合保险。在保险期限内,因火灾、林业有害生物、暴雨、暴风、干旱、洪水、泥石流、冰冻、冰雹、霜冻、暴雪、掩埋等造成被保险林木流失、掩埋、主干折断、倒伏或死亡的直接经济损失,保险公司负责赔偿。

（三）保险期限。一年。

(四)保险金额。以亩为投保单位。保险金额为每亩保险金额与参保林木面积的乘积。公益林每亩保险金额800元,商品林每亩保险金额800元。

（五）保险费率。公益林综合保险费率1.25‰,商品林综合保险费率3‰。

（六）保险规模。根据投保情况据实结算。

（六）赔偿处理

1.免赔额。补贴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,可以科学合理的设置相对免赔。

2．计赔方式。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,承保机构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:

(1)赔偿金额二每亩保险金额×损失程度×受损面积x (1-免赔率)。

(2)损失程度二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株数平均密度。

 (3)全部损失: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内事故全损时,按保险金额扣除相对免赔后予以赔偿。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偿后,保险责任即行终止。

(4)部分损失: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事故但未达到全部损失标准的为部分损失。部分损失根据损失程度的比例赔偿。

3．理赔程序。灾害发生后，林业局统一报案，保险承办机构会同林业局现场查勘，鉴定受灾面积和受损程度，最后划拨赔款。

 (七)操作方式

1,县财政局和县林业局指导乡镇（街道）开展相关工作。

2.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实行综合险,由县林业局与保险公司签订协议,分年投保,一年一签。国家和地方公益林林木灾害赔款由保险公司直接支付给县林业局,专项用于公益林受灾林地的造林和抚育,由县林业局负责灾后恢复造林。

3、商品林实行综合保险,林业经营者投保时,必须将其所有的林地全部投保,商品林保险赔款由保险公司直接赔付给投保者。

二、保费补贴比例

按照“投保则补、不保不补的原则,各级财政对投保林农及林业企事业单位给予保费补贴。

国家和地方公益林保费补贴比例100%,其中:中央财政50%、市财政负担30%，区县财政20%。商品林保费补贴比例70%，其中：中央财政30%、市财政25%、区县财政15%，其余30%由投保人负担。